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字第6號

原告 陳林桂花

訴訟代理人 陳俐君

甘大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德誠、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陳德誠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並據繳納裁判費8,700元。惟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當庭擴張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二、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應給付原告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應就超過部分向原告補徵裁判費。經核，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60萬元（計算式：80萬元+80萬元=16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，扣除前繳納之裁判費8,7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8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孫藝娜
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